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大彩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曾庆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1】1295号〕，诉求为赔偿金等。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 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3.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9月1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大井山宝石路蓝坤集团A栋A306。你单位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203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陈小姐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1年11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在新安派出庭仲裁一庭（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

